

中国信鸽协会

2021 年度上半年信鸽训翔师（初级） 专业技术等级评定公告

根据《信鸽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暂行办法》规定，经研究，决定于 2021 年 6 月～8 月进行 2021 年上半年（南片区）信鸽训翔师（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定地区

南片区：上海、江苏、安徽、浙江、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

二、参评报名要求

（一）参评报名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7 月 8 日

（二）参评递交材料：

1、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申请表（见附件 1）。

2、参评者在 2016 年至 2021 年所取得比赛成绩单或公棚赛养训成绩指标证明：

①在评定申请证明材料中写明赛事名称、赛事级别、参赛羽数、获奖名次及转换后的评级积分。证明材料由比赛执裁协会及当次比赛执裁裁判员签字盖章方为有效（见附件 2）。

②如果申报比赛成绩的参评训翔者非比赛参赛者本人，必须书面注明情况，由比赛参赛者本人签字证明，并注明该次比赛的名称、类别、参赛羽数等信息，由比赛执裁协会及当次比赛执裁裁判员签字盖章确认。

③公棚赛训养人员参评须由公棚赛主办单位提供其从业时间、职务、工作职责等信息证明。有关该公棚比赛的名称、类别、参赛羽数、各竞赛场次结果等比赛信息，由比赛执裁协会及当次比赛执裁裁判员签字盖章证明（见附件3）。

3、参评人白底色两寸免冠照片（电子版）。

（三）参评材料递交方式：通过中国信鸽协会官网 www.crpa.cn 训翔师报名专区上传电子版（正本材料由参评者本人保存备查），不接收邮寄材料。

（四）报名参评注意事项：

1、参评材料上报所用官网账号必须是参评人本人实名认证的账号。请妥善保管此账号，评定过程的学习与考试均须使用此账号。

2、参评人应确定所递交参评材料真实、有效、无误且符合评定申请级别的相关要求。

三、培训及考试

（一）报名结束后，参评人可在中国信鸽协会官网训翔师专区，交纳学习费用后，在线参与训翔师专业知识学习与培训（自愿报名参与）。

(二) 学习期结束后，参评人员通过中国信鸽协会官网，参加训翔师等级资格在线考试。

四、评定考核

(一) 参评者经训翔师等级资格考试合格的，中国信鸽协会信鸽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委员会，依据《信鸽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暂行办法》的要求（见附件4），对其上报材料和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二) 2022年1月，通过中国信鸽协会官网公布本次评定通过的初级训翔师专业人员名单，授予初级训翔师称号并颁发资格证书和徽章。

五、日程安排

日 期	内 容	地 点
6月10日~7月8日	线上报名	中国信鸽协会官网
7月10日~8月15日	线上培训	中国信鸽协会官网
8月16日~8月19日	线上考试	中国信鸽协会官网
8月20日~8月31日	评委审核	中国信鸽协会
2022年1月	公布名单	中国信鸽协会官网
	颁发证书和徽章	快递邮寄

六、联系方式

中国信鸽协会培训部

联系人：朱明明（13521897927）

附件：1、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申请表

2、2021 年度训翔师评定积分（比赛成绩类）上报表

3、2021 年度训翔师评定积分（公棚业绩类）上报表

4、《信鸽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暂行办法》



附件 1

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申请人签字:

2021 年度训翔师评定积分（比赛成绩类）上报表

参评者姓名：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 页表 共 页表

比赛名称	级别/类型	比赛日期	参赛羽数/人数	获奖者名称	获奖名次	转换积分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无误予以确认

信鸽协会章

裁判签章

2021 年 月 日

以上所报比赛以我本人_____所报名参赛，该赛参赛鸽为_____训翔，训翔师评定积分_____归特此证明。

证明人签章：

公棚比赛名称	赛事级别	比赛日期	收鸽羽数	养训结点存棚率				职务/系数	转换积分
				训前	赛前	决赛集鸽	决赛归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鸽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信鸽运动发展，提高信鸽养训和竞赛技术水平，加强信鸽养训和竞赛技术人员培养管理，规范信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鸽训翔师（以下简称训翔师）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信鸽养训、竞赛一定年限且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准的信鸽协会会员及行业从业人员。

第三条 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和国家级四个等级。初级授予初级训翔师称号，中级授予中级训翔师称号，高级授予高级训翔师称号，国家级授予训翔大师称号。

第二章 训翔师的评定、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实行按积分评定的方式。根据申请者在比赛中所获比赛成绩转换的评级积分（成绩积分转换表见附件一）或从业的公棚赛养训业绩指标积分（见附件二）进行评定，评委会负责审核、确认、评定和批准。

第五条 中国信鸽协会（以下简称中鸽协）组建中鸽协训翔师专业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根据本办法对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进行审核、确认、评定和批准。

初级、中级评定工作按南、北片区（区域划分见附件三）每年各进行一次。高级、国家级评定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六条 申请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遵纪守法，讲求职业道德、遵守信鸽协会的各项规定，无被处罚和严重犯罪的记录；

二、由申请人本人向评委会提出参加训翔师专业评级的书面申请（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申请表见附件五）；

三、申请人实际从事信鸽养训、竞赛两年以上，养训的赛鸽在正式比赛中取得成绩转换的评级积分或公棚赛养训成绩指标积分达到所申请级别的标准；

四、初级训翔师申请晋升中级训翔师须满两年时间，中级训翔师申请晋升高级训翔师须满三年时间，高级训翔师申请晋升训翔大师须满四年时间；

五、申请参与各级别训翔专业等级评定，须通过中鸽协举办的相应级别训翔专业资格考试，参加中级以上训翔师评定的必须经过中鸽协组织的相应专业技术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六、申请参加高级训翔师评定的必须得到地市级以上信鸽协会的推荐，申请参加国家级训翔师评定的必须得到省级信鸽协会的推荐。

第七条 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标准

一、初级训翔师

（一）本人实际从事信鸽养训、竞赛两年以上；

（二）养训的赛鸽在正式比赛中取得的成绩转换的评级积分达到 60 分，从业公棚赛养训的业绩指标积分达到 30 分；

二、中级训翔师

（一）本人实际从事信鸽养训、竞赛四年以上；

(二)养训的赛鸽在正式比赛中取得成绩转换的评级积分达到 100 分，其中必须有八个以上是省级比赛成绩或鸽王赛成绩。从业公棚赛养训的业绩指标积分达到 60 分，其中必须有一场以上是省级或以上级别赛事；

(三)必须经过中鸽协组织的相应专业技术培训(内容要求见附件四)并获得结业证书。

三、高级训翔师

(一) 本人实际从事信鸽养训、竞赛七年以上；

(二) 养训的赛鸽在正式比赛中取得的成绩转换的评级积分达到 200 分，其中必须有八个以上国家级成绩和五个以上鸽王赛成绩。从业公棚赛养训的业绩指标积分达到 120 分，其中必须有一场以上是国家或国际级赛事；

(三) 必须经过中鸽协组织的相应信鸽专业技术培训（内容要求见附件四）并获得结业证书；

(四) 须经中鸽协训翔师专业评定委员会的面试考核答辩通过。

四、训翔大师

(一) 本人实际从事信鸽养训、竞赛十一年以上；

(二) 养训的赛鸽在正式比赛中取得的成绩转换的评级积分达到 350 分，其中必须有十个以上国家级成绩和十个以上鸽王赛成绩。从业公棚赛养训的成绩指标积分达到 180 分，其中必须有两场以上是国家或国际级赛事；

(三)必须经过中鸽协组织的相应专业技术培训(内容要求见附件四)并获得结业证书；

(四) 须经中鸽协训翔师专业评定委员会的面试考核答辩通过。

第三章 训翔师评定流程和方法

第八条 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流程：

一、中鸽协每年分上、下半年（上半年南片区、下半年北片区）举办两次初、中级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高级、国家级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逢奇数年举办，并通过中鸽协官方网站 www.crpa.cn 向社会发布相关消息；

二、申请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的人员，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中鸽协官方网站 www.crpa.cn 向中鸽协训翔师专业评定委员会报名申请参加训翔师技术等级评定，并递交相关资料，材料包括：

（一）训翔专业技术等级评定申请表（初、中级每人每年只限申请一次）；

（二）个人训养、参赛的信鸽所获得的比赛成绩，且比赛成绩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比赛成绩必须是由各级信鸽协会裁判执裁的比赛中产生的；

2、须证明比赛成绩是由申请人养训的信鸽所获得，并注明该次比赛的名称、类别、参赛羽数等信息，由比赛执裁协会或当次比赛执裁裁判员签字盖章证明；

3、如果比赛中参赛者名称与实际申报训养信鸽的人不一致，必须书面写清实际养训信鸽人的姓名，并注明该次比赛的名称、类别、参赛羽数等信息，由比赛执裁协会或当次比赛执裁裁判员签字盖章证明。

4、参与公棚赛训养的人员须由公棚赛主办单位提供其从业时间、职务、工作职责等信息证明。有关该公棚比赛的名称、类别、参赛羽数、各竞赛场次结果等比赛信息，由比赛执裁协会或当次比赛执裁裁判员签字盖章证明。

5、用于换算训翔等级积分的比赛成绩和公棚业绩须是在参评前五年内所获得的，且不得重复计算。

三、报名申请工作结束后，评委会经初审后通知符合训翔师专业等级评级条件的报名者，参加评委会组织的相应级别训翔师等级资格考试；

四、对于通过训翔师等级资格考试的参评者，评委会将对其提供的评级资料进行审核，最终根据本办法确认、评定和批准本年度获得各等级训翔师资格的人员。

第九条 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方法

一、评委会对所有参评者递交的参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参评者核准后的成绩转换为评级积分或公棚赛养训成绩指标积分；

二、参加晋级评定的，可将之前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定级的积分与新获得的积分进行累加。

三、评委会将参评者所有评级积分或公棚赛养训成绩指标积分累加，结合其原等级定级的积分确认是否达到参评者所申请的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积分标准。

对于积分达标的申请者，评委会将批准其获得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或晋级高一级训翔专业技术等级。

第十条 每年训翔专业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结束后，将在次年一月在中鸽协官网 www.crpacn.com 上公布评出的本年度训翔师专业等级人员名单，将相关信息录入中鸽协官网的注册训翔师专业等级数据库，供社会查阅。

中鸽协向获得各级训翔师专业等级资格认证的人员颁发资格证书和徽章。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获取训翔师专业等级资格的，一经证实将立即取消其训翔师专业等级资格，并向社会公示。对于取消其训翔师专业等级资格的人，终身禁止其参加训翔师专业等级资格评定。

第十二条 对提供错误证明材料给训翔师专业等级参评人的信鸽协会或裁判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其提供证明资格一到三年的处罚。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给训翔师专业等级参评人的信鸽协会或裁判员，给予终身禁止其提供证明资格的处罚，并将有关情节转报中鸽协纪律委员会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训翔师专业等级资格认证不收取费用，相关证书和徽章由中国信鸽协会制作颁发。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附件 1

信鸽竞赛成绩（单场竞翔）转换训翔师积分表

比赛获得名次	第一至三名	第四至十名	第十一至一百名
参赛羽数/人数			
参赛 5000 羽以上 （按前 4%计名次）	10 分	8 分	4 分
参加 250 人以上			
参赛 2501~5000 羽 （按前 2%计名次）	8 分	5 分	3 分
参加 101~250 人			
参赛 1001~2500 羽 （按前 1%计名次）	6 分	3 分	2 分
参加 30~100 人			
参赛 1000 羽以下 （按前 1%计名次）	4 分	2 分	1 分
30 人以下			
参加赛事等级加分系数：国际级 1.8、国家级 1.5、省级 1.2			

信鸽竞赛成绩（多场鸽王）转换训翔师积分表

比赛获得名次	第一至三名	第四至十名	第十一至一百名
参赛羽数/人数			
参赛 5000 羽以上 （按前 4%计名次）	10 分	8 分	4 分
参加 250 人以上			
参赛 2501~5000 羽 （按前 2%计名次）	8 分	5 分	3 分
参加 101~250 人			
参赛 1001~2500 羽 （按前 1%计名次）	6 分	3 分	2 分
参加 30~100 人			
参赛 1000 羽以下 （按前 1%计名次）	4 分	2 分	1 分
30 人以下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参加赛事等级加分系数：国际级 1.8、国家级 1.5、省级 1.22. 鸽王赛比赛场次加分系数：四场以上 2.5、四场 2、四场以下 1.5 |
|--|

注 1：竞翔赛每一个比赛成绩最多可以由两位训翔者平分（各占 50%）；

注 2：名次按整数计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注 3：赛事等级说明

(1)信鸽协会赛事活动分为以下级别：

- ①由中鸽协举办的，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赛的为国际级比赛；
- ②由中鸽协或省级协会举办的，来自三个以上省级协会参赛的为国家级比赛；
- ③由省、市级协会举办的，来自本省级协会内不同地区参赛的为省级比赛。

(2)社会信鸽赛事活动按照参赛者来自的区域分为以下级别：

- ①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为国际级比赛；
- ②来自不同省级协会的为国家级比赛；
- ③来自本省级协会内不同地区的为省级比赛。

公棚赛养训业绩指标积分表

收鸽结束至路训前的参赛鸽存棚比率				
考核养训指标 公棚参赛羽数	90%以上	85 以上~90%	80 以上~85%	75 以上~80%
收鸽 10000 羽以上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收鸽 8000~10000 羽	8 分	5 分	4 分	3 分
收鸽 5000~8000 羽	6 分	3 分	2 分	2 分
收鸽 5000 羽以下	4 分	2 分	1 分	1 分
路训后至首次比赛前的参赛鸽存棚比率				
考核养训指标 公棚参赛羽数	90%以上	85 以上~90%	80 以上~85%	75 以上~80%
收鸽 10000 羽以上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收鸽 8000~10000 羽	8 分	5 分	4 分	3 分
收鸽 5000~8000 羽	6 分	3 分	2 分	2 分
收鸽 5000 羽以下	4 分	2 分	1 分	1 分
首次比赛至决赛集鸽的参赛鸽存棚比率				
考核养训指标 公棚参赛羽数	75%以上	70 以上~75%	60 以上~70%	55 以上~60%
收鸽 10000 羽以上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收鸽 8000~10000 羽	8 分	5 分	4 分	3 分
收鸽 5000~8000 羽	6 分	3 分	2 分	2 分
收鸽 5000 羽以下	4 分	2 分	1 分	1 分
决赛归巢的参赛鸽比率				
考核养训指标 公棚参赛羽数	65%以上	45 以上~65%	35 以上~45%	25 以上~35%
收鸽 10000 羽以上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收鸽 8000~10000 羽	8 分	5 分	4 分	3 分
收鸽 5000~8000 羽	6 分	3 分	2 分	2 分
收鸽 5000 羽以下	4 分	2 分	1 分	1 分
赛事等级加分系数：国际级 1.8、国家级 1.5、省级 1.2				
从业职务加分系数：正职训养员 1.5、副职训养员 1、骨干训养成员 0.8、普通训养员 0.5				

注：赛事等级说明

1、信鸽协会赛事活动分为以下级别：

- (1)由中鸽协举办的，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赛的为国际级比赛；
- (2)由中鸽协或省级协会举办的，来自三个以上省级协会参赛的为国家级比赛；
- (3)由省、市级协会举办的，来自本省级协会内不同地区参赛的为省级比赛。

2、社会信鸽赛事活动按照参赛者来自的区域分为以下级别：

- (1)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为国际级比赛；
- (2)来自不同省级协会的为国家级比赛；
- (3)来自本省级协会内不同地区的为省级比赛。

附件 3

训翔师初级、中级评定工作按南、北片区划分

南片区：上海、江苏、安徽、浙江、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

北片区：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西、山东、河南、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宁夏、甘肃、青海、新疆

训翔师专业技术培训内容要求

- 1、信鸽养训基础知识
- 2、兽医和兽药基础知识
- 3、动物和运动学基础知识
- 4、体育理论基础知识
- 5、信鸽竞赛规则基本知识
- 6、气象和地理基础知识
- 7、其他与信鸽竞赛有关基础知识

训翔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申请人签字: